

第二十九章

惟有倚靠主才能剛強壯膽，平靜安穩。

文／邱義雄

(下)



真理
專欄
箴言釋義



12節：君王若聽謊言，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君王若愛聽虛偽的話，他的臣僕必定是撒謊者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作首長的，如聽信讒言，他的臣僕，必盡屬小人。

君王若愛聽虛偽的話，輕信讒言，他所有的臣下就都會變成奸詐小人，撒謊、巴結討好君王。君王若愛聽小人的讒言，黑白不分，真偽莫辨，任憑小人擺佈，則枉法偏私、判斷錯誤，必導致民心向背，政權不穩。公義使邦國高舉（箴十四34），國位乃靠公義堅立（箴十六12），除去王面前的惡人，國位就靠公義堅立（箴二五5）。亞哈王聽信四百先知的讒言，將說真話的米該雅下在監裡，雖然改裝上陣，卻中箭而死（王上二二5-3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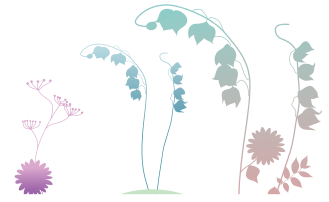
教會的領導者亦同，對別人提出的報告或建言，要慎思明辨，不要聽信虛偽的讒言，導致錯誤行事，影響聖工的推行。

13節：貧窮人、強暴人在世相遇；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窮人跟強暴人有一處相同的地方——他們同樣蒙神賜予眼睛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窮人和壓迫者彼此相遇，二者皆由主獲得光明。

這一則箴言與二十二章第2節的意思幾乎相同。貧窮人與剝削他的惡霸在世相遇，一個是腰纏萬貫，一個是囊空如洗，二者都為神所造，同在神的恩光之下，他們見面的機會是神所造。富足人沒有理由自高自大、目中無人，藐視欺壓貧窮人；貧窮人也不應自暴自棄、自怨自艾、自嘆命苦。我們應當知道，富足人將來要向神交賬，貧窮人有神的眷顧，富足人應趁機濟助貧窮人，貧窮人應感激富足人的愛憐。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（羅八28），神的作為何等奇妙。



14節：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；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君王若維護窮人的權益，就會有持久的統治。

這一則箴言與12節都是論君王為政之道。公義使邦國高舉（箴十四34），國位乃靠公義堅立（箴十六12），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，也因仁慈立穩（箴二十8）。君王憑誠實審判，不屈枉正直，毋枉毋縱，維護窮人的權益，就是施行公義，江山才能穩固。《詩篇》中有一段經文值得深思：「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；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。誠實從地而生；公義從天而現。耶和華必將好處賜給我們；我們的地也要多出土產。公義要行在他面前，叫他的腳蹤成為可走的路。」（詩八五10-13）

15節：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；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。

17節：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裡喜樂。

15和17兩節經文可以一起思考。「杖打」就是體罰，適當的體罰對年幼的孩子有警惕作用。「責備」就是指出他的錯誤，要他改過自新。孩子小的時候如果不加以管教，事事順從他的意願，嬌縱成性，結果是養成一個任性的青年，為非作歹，使父母擔憂，貽羞家門。如果兒子被教育成材，在社會上嶄露頭角，在教會虔誠事主，受人尊敬與愛戴，為人父母的必滿心喜樂，覺得非常光榮。

「杖打和責備」是管教孩童最好的方法，兩者可以兼施並用。只有杖打而不加以責備，孩子被打的莫名其妙，無法知悉自己

的錯誤，會養成頑梗暴戾的性格；只有責備而不加以杖打，則毫無畏懼，犯了再犯，日後便以犯罪為戲耍。「杖」是管教的工具，要應用得當，打痛就好，點到為止，產生嚇阻的功用就好。不要大棍大杖，打得遍體鱗傷，彷彿要置之於死地。

管教是出於愛（箴十三24），「不可不管教孩童；你用杖打他，他必不至於死。你要用杖打他，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。」（箴二三13-14）。經過管教的孩童，不敢任意妄為，就能增加智慧，若放縱兒子不加以管教，將來為非作歹，必貽羞家門。「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；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。」（箴十1）

16節：惡人加多，過犯也加多，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人當權，罪惡增加；但義人要看見他們敗亡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惡人掌權，罪惡隨之增多；正義的人，必親見其崩潰。

這則箴言與二十八章12、28節的意義差不多。「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；惡人敗亡，義人增多。」當惡人掌權的時候，他的狐群狗黨霸佔要津，起來狐假虎威，魚肉鄉民，欺壓善良，所以惡人加多，過犯也加多。但義人堅守崗位，持守主道，最後必看見惡人遭報，親見其崩潰。「暴風一過，惡人歸於無有；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。」（箴十25）。詩人的體驗：「你當等候耶和華，遵守祂的道，祂就抬舉你，使你承受地土；惡人被剪除的時候，你必看見。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，好像一根青翠樹在本土生發。有人從那裡經過，不料，他沒有了；我也尋找他，卻尋不著。」（詩三七34-36）

18節：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沒有神的引導，人民就放蕩無羈；遵守神法律的人多麼有福！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沒有先知先覺的教訓，人就放肆；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。

「異象」指屬靈的啟示，從神而來的亮光。神的啟示臨到先知，再轉述給百姓，也就是先知的的神諭。「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，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。」（撒上三21）。從以色列民的歷史可以看到，如果沒有先知的勸勉和警戒，百姓便如無牧之羊，流離失所，踏上歧途，放蕩無羈。士師時代信仰敗壞，社會混亂不安，就是沒有先知的的神諭，各人任意而行（士二一25）。

反之，若聽從先知的勸勉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就蒙神賜福。猶大王亞撒的時代，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先知來勸勉亞撒，亞撒接受先知的勸勉，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，又在耶和華殿的廊前重新修築耶和華的壇，帶領百姓尋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就被他們尋見，且賜他們四境平安（代下十五1-15）。



19節：只用言語，僕人不肯受管教；他雖然明白，也不留意。

21節：人將僕人從小嬌養，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管教僕人不能只憑言語，他即使聽懂也不服從（19）。

縱容僕人，讓他自幼隨心所欲，有一天他會奪取你所有的財產（21）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要糾正奴才，不宜只用言語；即使他明白，他仍不服從（19）。

對奴才自幼加以嬌養，他日後終必反僕為主（21）。

19和21兩節經文都是論管教僕人，可以一起思考。智者提醒我們，頑固懶惰的僕人要加以管教，只用言語可能勸說不動，他即使明白也不一定服從，照你所吩咐的去作。對於殷勤工作的僕人，當然要加以愛護，但也不可過分嬌縱寵愛，智者認為過分縱容奴僕，任所欲為，會讓他反僕為主，桀驁不馴，惹出禍來。所羅門王見耶羅波安大有才能，處事殷勤，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。因羅波安王不聽耆老的建言，以色列眾人擁護耶羅波安為王，背叛大衛家（王上十一28，十二8、20）。

20節：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信口開河的人比愚拙的人更沒有希望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你是否見過信口開河的人？寄望於愚人勝於寄望於他。

這則箴言點出性急的人會信口開河。「言語急躁」就是不加思考，隨意發言，甚

至信口雌黃，隨意批評。信口開河的人容易說錯話，他們喋喋不休，嘮嘮叨叨，別人說一句，他要說十句，根本不讓別人開口講話，這種人大多數是頑梗不化，故步自封，真是不可救藥。愚昧人雖然愚拙，但經過教訓開導之後，仍能說服他。言語急躁的人，根本不讓別人講話，實在不如愚昧人。

心急發言，冒失開口是人性的弱點，智者告訴我們：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。」（十19）。「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」（傳五2）

22節：好氣的人挑啟爭端；暴怒的人多多犯罪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脾氣急躁的人常常激發爭端、製造亂事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易怒的人，極易引起紛爭；性急的人，必犯很多過錯。

性情急躁的人，遇到一點刺激就不能控制自己，失去理智發出怒氣，使家人鄰居都感到不安，因而發生口角，引起爭端。好生氣的人，常因一點小事就暴跳如雷，結果作出愚蠢傻事，闖下大禍而自毀前途。正如《論語》所說：「一朝之忿，忘及其身，以及其親。」（顏淵第十二）

暴怒使氣是不良的品德，人有見識，就不輕易發怒（十九11）。雅各勉勵我們：「你們各人要更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一19-20）

23節：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；心裡謙遜的，必得尊榮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狂傲使人敗落；謙虛受人敬重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驕傲自大，使人屈辱；虛心謙下，使人受榮。

這一則箴言的意義與「十一2」、「十六18」、「十八12」相近。

驕傲是一種自我膨脹、自滿自足、自我陶醉、自吹自擂、高估自己，並藐視別人的心態，在《箴言》裡一再強調這種人是神所憎惡的（六16-17，八13，十六5），並且警告人「驕傲來，羞恥也來。驕傲在敗壞之先；狂心在跌倒之前。」（十一2，十六18）

「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」，驕傲的人本來是想得尊崇，但是結果恰巧相反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雅四6）。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，狂傲使人敗落受屈辱。尼布甲尼撒王自誇的話尚未說完，神就警告他：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」（但四29-33）。

24節：人與盜賊分贓，是恨惡自己的性命；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，卻不言語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跟盜賊同夥就是跟自己為敵；他在法庭上宣誓也不敢說實話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誰與盜賊合夥，實是痛恨自己；他雖聽見咀咒，卻不敢發一言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與盜賊結伙的，實在是跟自己的生命作對，因為他知道後果卻明知故犯。

這則箴言是勸人不要與盜賊同夥作伴，雖然沒有參與他的偷竊勾當，但是從旁協助

策劃竊案，或在竊案發生後替他掩護。當法官審判的時候，你既知情卻假裝不知，也不敢說實話。這樣的行為，實是痛恨自己，跟自己為敵，是與盜賊同流合污，在惡事上有分。

25節：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過份顧慮人的評價有危險；信靠上主得安寧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懼怕別人的權勢，是危險的陷阱；惟有信靠主的，才得安穩。

人有「懼怕」的心理，過分顧慮人的評價，聽到別人的批評就惦記在心，耿耿於懷，這種人是作繭自縛、自設網羅。為了顧及人情人面，應盡的責任和應作的事，棄之不顧；不應作的壞事卻肆無忌憚去作。這種人的結局必定身陷網羅、不能自拔。懼怕別人的權勢、怕危險、怕逼迫、怕災禍，為了防衛自己就作出不該作的事。亞伯拉罕因怕人（怕被殺害），兩次欺騙人，說妻子是自己的妹子（創十二10-20，二十）；彼得怕死，就三次不認主（太二六69-72）。

「懼怕」是人的軟弱，對神沒有信靠的心；惟有倚靠主才能剛強壯膽，平靜安穩。耶和華勉勵約書亞：「你當剛強壯膽！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；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」（書一10）

26節：求王恩的人多；定人事乃在耶和華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人人想求君王的恩寵，其實只有上主能伸正義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許多人尋求上主的慈惠，但每人的判決出自上主。

這則箴言告訴我們，不管統治者如何承諾，但我們的神仍然大權在握，最後的決定還是在祂手中。因為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人心多有計謀；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。」（十六9，十九2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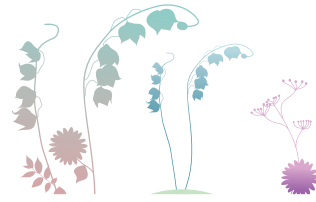
世人的通病就是仰賴權威人士來解決困難，想盡辦法向權貴人士拉攏關係，企圖從他們獲得幫助；但有時花了一大筆錢財，所得的卻令人失望，世人真是不可靠！我們要仰望神、倚靠神，我們的神是真正的幫助，因為祂是造物主，統管一切，祂又慈愛又公義，是永遠的倚靠（詩一四六3-10）。

27節：為非作歹的，被義人憎嫌；行事正直的，被惡人憎惡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義人厭惡不義的人；邪惡人憎恨正直的人。

道不同不相為謀，行為正直的義人為惡人所憎惡，因為惡人在義人的德行光輝反映之下，覺得汗顏、無臉見人；在自嘆弗如之餘，便只有對義人發出瘋狂的痛恨。該隱嫉恨亞伯，把他殺了，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（創四1-8；約壹三12）。

主耶穌說：「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（約三20-21）。保羅說「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」（林後六14-15）。義人對惡人的卑鄙行為當然不能苟同，基督徒是憎惡惡人的罪行，而不是痛恨惡人的本身。我們要效法基督的愛，為罪人禱告（路二三34；太五44）。



心得分享

勿陷入網羅

「網羅」是捕鳥用的，無知的鳥就陷入網羅，落入捕鳥人的手裡，自喪己命（箴一17，七23）。同樣地，網羅也會纏人使人絆倒，我們不要設網羅絆倒人，但是知道有網羅，就要留心避開，才不會掉入其中。本章出現三種「網羅」，我們要特別留心：

1. 諂媚的話（5）

「諂媚」就是用逢迎趨奉的態度去求取別人的歡喜，俗稱奉承、阿諛、拍馬屁。人性的弱點就是喜愛奉承、阿諛的話，將那些話信以為真，而沾沾自喜。諂媚的話如網羅，陷入其中，必有危險。

(1) 淫婦諂媚的話，害人不淺（七21-23）。

(2) 亞哈隨魯王聽信哈曼阿諛的建言，下詔殺戮滅絕猶大人（斯三8-15）。

神的安排帶領，王后以斯帖違例見王，揭穿哈曼的陰謀，哈曼被釘死在自己預備的木架，猶大人免於被殺害（斯七1-10）。

2. 犯罪作惡（6）

罪惡如繩索，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纏繞捉住，將他帶進死亡的地步（五22-23）。犯罪作惡的人是自陷網羅，不但心中沒有平安，也讓生活陷於困境。

(1) 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（十二13）。

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；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（十八7）。

亞多尼雅因自己的言語，斷送了己命（王上二23）。

(2) 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（二二5）。

乖僻的人，神以彎曲待他（詩十八26下）。

3. 懼怕人的（25）

懼怕使人軟弱，以致犯罪。

(1)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過份顧慮人的評價有危險。

聽到別人對你批評，就惦記在心，耿耿於懷，顧慮太多。這種人是作繭自縛，自討苦吃。

保羅對人的批評論斷，一點都不在意。他說：「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所以，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（林前四2-5）

(2) 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對人畏懼，必陷入羈絆。

徇私情顧面子，為了顧及人情人面，將應盡的職務、應作的善事，棄之不顧。這種人的結局是身陷網羅，而不能自拔。

亞伯拉罕因怕被人殺害，兩次欺騙人說妻子是自己的妹子，結果受人責備（創十二18，二十九）。

